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国际招标项目专用文本

第五章～第十章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4**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国际招标项目专用文本
第五章~第十章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4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李长捷

招标代理：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良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

阅读说明

第一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试行）（国际招标项目通用文本）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册为国际招标文件范本。

第二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国际招标项目专用文本）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第六章 专用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另行装订）
- 第十章 评标办法（另行装订）

第二册是在遵照商务部 [2014]1 号令的基础上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第一册内容进行的修订和扩充，投标人应结合第一册条款，仔细阅读第二册内容，如有矛盾和不符之处，以第二册为准。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专用须知.....	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符合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5 列/90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2 年 6 月底开通试运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站~涿水道站区段）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7 列/102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期运营。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招标人已落实购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津发改城市[2019]773 号文件、津发改城市[2019]488 号文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0682-204020203204

招标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牵引系统	1 套	32 列（共 192 辆）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含蓄电池牵引系统)，(空气制动系统、齿轮传动装置和联轴节、电气连接器(低压部分)、受流器、列车网络控制及监视系统、车辆智能化管理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等包含在整车供货范围内)，不低于合同货物总价 5%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整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制造技术以及相应的生产能力，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制造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2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项目销售业绩,该项目业绩须以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与最终用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证明,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0-08-11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0-08-18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408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

招标文件售价:¥18000/\$2580

其他说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可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方网站(www.tjgdjt.com)自行下载并查阅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发售期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售。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09-03 10: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19号地铁和谐大厦1201开标室)

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19号地铁和谐大厦1201开标室)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四马路28号

联系人:吴涛、李晓勇

联系方式:022-60286393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408室

联系人:李婷婷、孙春建、王擎

联系方式:022-28220820

特别提示:由于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与8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本次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与8号线一期工程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同时招标采购,分批供货,此为项目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请投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标人理解。

第六章 专用须知

说明：本章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并在结合商务部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2014〕版第一册(以下简称通用文本)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基础上编制的，如有与通用文本第一册内容矛盾或不符之处，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章中所述的“本须知”即指本第六章“专用须知”。

专用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专用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人名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吴涛、李晓勇</p> <p>联系方式：022-60286393</p>
2	<p>招标代理名称：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408 室</p> <p>联系人：李婷婷、孙春建、王擎</p> <p>联系电话：022-28220820</p> <p>电子邮箱：fy28220812@126.com</p>
3	<p>项目概况：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线路正线总长 14.39km。建设范围包括梅林路站（不含）～涿水道站段、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共两部分，涿水道站为两段线路换乘车站。本工程计划 2022 年 6 月底开通试运营，分别按南孙庄站～涿水道站、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独立运营，涿水道站实现乘客换乘。其中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区段与在建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计划 2024 年底建成）贯通运营。</p> <p>本工程梅林路站（不含）～涿水道站段，正线全长 0.93km，为既有天津地铁 6 号线南孙庄站～梅林路站延伸段，建设范围包含梅林路站～涿水道站 1 个地下区间及涿水道站 1 座车站，初期利用既有 45 列 6 辆编组、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标准 B 型车，不再新购，车辆基地利用地铁 6 号线既有大毕庄车辆段，控制中心接入华苑综合控制中心；</p> <p>本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北起津南区涿水道，南至津南区咸水沽，正线全长 13.46km，工程建设范围包含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 9 座地下站（含涿水道站）、8 个地下区间、1 个出入段线及海河教育园车辆基地 1 座（海河教育园同砚路南侧）。车站平均站间距 1.6km，最大站间距 2.77km（景荔道站～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站），最小站间距 0.97km(景荷道站～景荔道站)。正线区间最小曲线半径 450m，出入段线区间最小曲线半径 400m，正线最大坡度 28%，辅助线最大坡度 30%，车辆采用国家标准 A 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节编组，动力配置 2:1，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控制中心接入华苑综合控制中心。</p>

序号	内 容
	<p>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站~涿水道站）正线全长约 18.6km，本工程建成后与 6 号线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贯通运营。一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 18.6km，共设车站 17 座，均为地下线，平均站间距 1.1km。一期工程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供电。一期工程不新建车辆段及停车场，与 6 号线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贯通运营后，利用其海河教育园车辆基地。一期工程采用 110/35kV 两级电压的集中供电方式，新建绿水园主变电所 1 座，并接入既有华苑综合控制中心。</p> <p>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区段采用全自动运行运营模式（GOA4），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区段开通时采取 CBTC 有人驾驶模式，与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前逐步过渡到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模式。</p> <p>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全自动运行运营模式（GOA4）。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5 列/90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初期运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站~涿水道站区段）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7 列/102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期运营。车辆的交货进度满足交货进度表的要求，交货地点为天津。</p> <p> 本次招标采购列车 32 列/192 辆电动客车的电气牵引系统。</p> <p>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p> <p> 交货期：牵引系统首列车部件应于 2021 年 1 月底前交付，牵引系统的交货期应满足后续列车的生产需求。</p> <p>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迟于开标前 15 日公布。</p>
4	<p>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整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制造技术以及相应的生产能力，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制造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p> <p>2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项目销售业绩，该项目业绩须以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与最终用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证明，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内 容
5	质量保证期：与电动客车项目质量保证期同时结束。按照每期开通的供货电动客车全部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6	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内容以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便招标人澄清。
7	<p>投标报价：</p> <p>1、国外供货：CIP 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p> <p>2、国内供货：DDP 至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格（国内供货出厂价+所有自中标人生产商所在地到达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p> <p>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的每辆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所设最高投标限价，且每辆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综合单价报价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p>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前 15 日公布。</p>
8	投标货币：投标人只能选择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货币名称的表述，均用人民币标示。
9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0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240 个日历日
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8 份，电子文件（Word/Excel/AutoCAD 编制）三份（U 盘）。电子文档资料应使用 office 2003 及以上版本、CAD 软件应为 autoCAD 2004 及以上版本编制完成，所提供的图纸也可采用 Visio 2000 及以上版本编制，工期计划表采用 Project 完成。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应完全一致。所有电子文档不允许压缩、设置密码及设置时间限制。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中心 12 楼开标室（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和谐大厦）</p> <p>第一阶段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第一阶段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中心 12 楼开标室（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和谐大厦）</p> <p>第二阶段开标时间：另行通知</p> <p>第二阶段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中心 12 楼开标室（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和谐大厦）</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评标办法》</p>
15	<p>履约保证金比例：合同总价的 10%</p>

专用须知

A 说明

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涪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并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1.3. 招标要求

1.3.1 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外，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固定价，即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业主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报价应满足招标文件有关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不低于 50%的要求。

1.3.3 投标人不能参加其他投标人的本次投标。但投标人的零部件分包商同时以零部件分包商的身份参加其他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是允许的。

1.3.4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不接受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投标。

1.3.5 投标人必须作为总承包商进行投标，并要负责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各部件分包商的技术及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1.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7 投标人必须确保最终达到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不低于 50%的要求，同时提供国产化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案。

1.3.8 本项目的中标人作为电动客车的分包商，与招标人随后经招标选定的电动客车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

1.3.9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城市轨道交通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生产能力，并有新的技术储备和一定的科研生产规模，其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1.3.10 投标人如需将某部分主要部件、主要系统转由分包商完成，则该主要部件或主要系统不得拆散分包，且须提供：

1.3.10.1 分包商有能力制造该部件、系统的业绩和证明材料；

1.3.10.2 分包商对该部件和系统质量保证的书面承诺。

1.3.11 投标人还应主动与电动客车的总承包商配合协作，服从接口管理，处理好电气牵引系统与电动客车的接口问题。

1.3.12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认真完整地按“专用须知”第 13.4.4 条的要求详细给予说明。投标人应列出完整的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包括货源和现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行价格，并给予说明。

1.3.13 投标人报价中的服务费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电气牵引系统项目的总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进口代理、设计联络、监造、运输、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的费用。

1.4. 特别说明：

1.4.1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招标人须对电动客车单独另行招标。根据本次招标安排，招标人将随后对电动客车进行招标并选定中标人。

1.4.2 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经招标选定的电动客车中标方案，要求如下：

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经招标选定的电动客车中标人作为总承包商，招标人、电动客车项目中标人将与牵引系统中标人签定分包合同。

1.4.3 牵引系统中标人在其投标方案及报价中包括：

1.4.3.1 国外供货（牵引系统设备）按 CIP（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报价；

1.4.3.2 国外供货（牵引系统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按 CIP 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落地价报价；

1.4.3.3 国内供货（牵引系统设备）按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报价；

1.4.3.4 国内供货（牵引系统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按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落地价报价。

除此之外，所有国外供货部件进口口岸必须为天津的海关口岸。以国外供货商做为发货单位并出具进口报关发票。投标报价应含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投标人须填报表 A4-8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1.4.4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及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管理费用。

1.4.5 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与招标人（业主）、电动客车中标人签订牵引系统供货的分包合同，招标人和电动客车中标人在牵引系统项目中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4.6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税率变化、物价上涨因素、汇率风险、人员平均成本上涨因素、国家各阶段的国产化要求等各方面影响因素，已计入相关报价中并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1.5. 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邀请”所叙述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本文件使用的“业主”、“招标人”均是指“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本招标文件规定或内含的招标人的权利，以及履行合同规定的买方的职责。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与本“专用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一致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软件、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

2.5 “牵引项目”是指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第 1 章 工程概况及招标采购范围”。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进口代理、设计联络、监造、运输、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2.8 “月”指日历月。

2.9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及周六、周日以外的公历日。

2.10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单数将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2.11 “备品备件”是指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且该部分备品备件价值应为不低于合同货物总价的 5%。

2.12 “试运营”的起始时间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实际载客并产生票务收入之日。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货源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整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制造技术以及相应的生产能力，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制造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1.2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项目销售业绩，该项目业绩须以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与最终用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证明，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的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

3.1.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任何未在招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标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投标。

3.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合格的货源

3.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2 国外供货是指那些由中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厂商生产的产品，这些厂商应是信誉良好，具有多年生产轨道交通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历史和经验，并且已有在轨道交通车辆上较为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包括零部件和材料）。

3.2.3 国内供货是指那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制造厂以及符合条件的厂家生产的电动客车零部件和材料。

3.2.4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发、装配的生产地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专用须知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第十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招标人澄清，并须按“投标邀请”中要求的时间提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邀请”中要求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接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到书面答复的每一投标人，签收并回传书面答复确认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收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相同的约束力。

8. 招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8.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投标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如中文版与英文版有不同解释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规定分为三册。每一册须单独装订并按“专用须知”第 25 条分别密封和标记。

11.2 第一册：价格部分：包括

11.2.1 投标书（2）（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

11.2.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2）；

11.2.3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4）。

注：装于独立的密封箱/袋，密封箱/袋上按“专用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标注。

11.3 第二册：商务部分

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3.1 投标书（1）（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

11.3.2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A 要求的格式（除格式 A1+、A2、A4 外）出具的文件。

11.3.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装于独立的密封箱/袋，密封箱/袋上按“专用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标注。

11.4 第三册：技术部分

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4.1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B 要求的格式出具的文件。

11.4.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装于独立的密封箱/袋，密封箱/袋上按“专用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标注。

11.5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另将投标书（1）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独立信封内，并装入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商务册的封箱中，投标书（2）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独立信封内，并装入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价格册的封箱中。

注：装于独立的密封箱/袋，密封箱/袋上按“专用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标注。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首册前有总目录，分册前有分目录。

12.3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 A4 印刷本，可双面印刷，纸质封面，若太厚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胶装或线装；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2.4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12.5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cm，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打印页号。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对主要部件、主要系统必须列明供应商的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是人民币固定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投标人在填写报价表时应注意：

13.1.1 国外供货的报价

13.1.1.1 投标人应报出所有国外供货 CIP（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

13.1.1.2 投标人应报出所有国外供货 CIF 价，并报出所有国外供货至天津港的境外运保费。

13.1.1.3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所有国外供货自到货港起，到达最终目的地止的所有可能发生的国内运输和保险费用。

13.1.1.4 上述运输费应包括货物可能发生的仓储、保管、装卸、吊装和掏箱等费用。

13.1.1.5 所有国外供货必须列出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贸易公司名称（如有），价格在内的详细清单。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13.1.1.6 有关国外供货的外贸代理、报关、提货、港杂、清关、商检手续及费用、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不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所进行的退免税工作均由卖方承担。

13.1.2 国内供货的报价

13.1.2.1 投标人应报出所有国内供货最终目的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

国内供货最终目的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国内供货出厂价+国内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13.1.2.2 投标人应报出所有国内供货自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的境内运保费。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电动客车潜在投标人所在地情况，给出一个国内供货报价，投标人（如中标）不得因电动客车项目中标企业情况而调整本项目投标报价。

13.1.2.3 上述运输费应包括货物可能发生的仓储、保管、装卸、吊装和掏箱等费用。

13.1.3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的报价

13.1.3.1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备品备（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清单，注明供货来源、数量及价格。

13.1.3.2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应确保电气牵引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第二部分为质量保证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应保证质保期后 3 年正常运营使用需要，且该部分备品备件的价值应为不低于货物总价的 5%，由投标人提供该部分备品备件清单，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交所有备品备件（分解到最小可更换单元）（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及其单价，供招标人在制定合同时选择和替换，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清单基础上予以调整；备品备件单价不得高于设备分项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分项报价的单价调整备品备件单价。

13.1.3.3 质量保证期内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满足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该价格应包括在系统设备总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

13.1.4 服务费用报价

投标人应报出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进口代理服务费用、设计联络、监造、运输、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不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所进行的退免税工作等费用、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费用。

13.1.5 境内运费由投标人根据电动客车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自行估算，含在总报价内，且该部分费用为固定价，不得因电动客车中标结果而调整。

13.1.6 税费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价格中。投标报价中不含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文、财关税〔2015〕51号文等现行文件的规定,上报的免税清单等内容应符合其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部件不能享受免征该部分进口税费的风险及损失。

13.1.7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和服务,应在价格栏内填明价格,但不计入总价,在备注栏内注明免费赠送。

13.2 评标时,国产化率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 1) 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文及财关税〔2014〕2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计算。 3) 系统机电设备包含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包含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

13.3 根据国家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政策,在本项目最终综合国产化率不低于50%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报的经国家发改委评审达到50%国产化率后拟进口的部分(如属国家允许免税的商品),可减免项目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相应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投标人承担:1、本项目若经国家发改委依据【2005】2084号文及相关评审要求评审,国产化评审结果未达到50%国产化率;2、投标人所填报的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减免税政策,而未能获得减免税;3、投标人填报的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招标人只承认投标人在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所报出的进口部件价格(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不得低于50%),对于以后如有的超出进口部件的价格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对于进口部件的投标价格和进口部件在签订合同时的价格之间由于时间的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书中提供的国外供货部分的设备及服务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并导致总价及国产化比率的调整,招标人可以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13.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价格表的价格应按如下方式填报:

13.4.1 投标人应提供

- 13.4.1.1 电气牵引系统报价表（第八章格式 A4-1）；
- 13.4.1.2 主要部件报价表（第八章格式 A4-2）
- 13.4.1.3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第八章格式 A4-3）
- 13.4.1.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价表（第八章格式 A4-4）
- 13.4.1.5 设备单价分析表（第八章格式 A4-5）
- 13.4.1.6 服务报价表（第八章格式 A4-6）
- 13.4.1.7 境外运保费报价表（第八章格式 A4-7）
- 13.4.1.8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第八章格式 A4-8）
- 13.4.1.9 牵引系统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第八章格式 A4-9）

13.4.2 国外供货的报价

13.4.2.1 投标人对必须进口的主要部件和主要系统应以人民币报出货物的 CIP（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单价和总价（不含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设备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13.4.2.2 投标人对必须进口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应以人民币报出货物的 CIP 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落地单价和总价（不含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设备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13.4.2.3 CIF、CIP 价格术语，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Incoterms2010）的规定解释。如果 Incoterms2010 的规定与本招标文件有不一致或矛盾，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3.4.3 国内供货的报价

13.4.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从国内供货的货物交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落地价；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交到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落地价。

13.4.3.2 价格中已含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13.4.4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及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的报价

13.4.4.1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注明供货来源、数量、厂家货号、型号、规格、出厂价及到货总价。

13.4.4.2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清单，上述两清单上所列工具应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对维修功能的需求。

注：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清单中所列工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功能及使用说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B-14）。

13.4.5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对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保修的费用（包括维护、更换、修复及相关备件材料费）不单独报价，已含在电气牵引系统到货价中。

13.4.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和要求填写。见第八章格式 A2。

13.5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3 条投标报价中各款要求填写的报价仅供招标人评标方便，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投标货币、汇率与中标价的支付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进口货物的人民币报价，以供招标人评比、审阅。

14.2 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汇总。对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的进口货物，投标人应统一按开标前第 10 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

14.3 招标人、电动客车中标人将以人民币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14.4 合同总价的支付：

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支付。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专用须知”第 3 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5.2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第八章格式 A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1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和/或技术拥有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该种货物及其长期无偿使用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15.2.2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

15.2.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和第九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5.2.5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并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等）；

15.2.6 投标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没有违约和违法行为；

15.2.7 投标人及其主要技术提供方应具有 ISO9001 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15.2.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产化政策的要求。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按照“专用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6.3.1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详细的合同项下工程执行时间表（工程进度表），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主要及分阶段时间。

16.3.3 完整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包括货源（注明厂家名称）、现行价格及其详细说明。

16.3.4 逐条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5 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指出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配置、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是对招标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要求，投标人须按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3.6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第 12 章 车辆相关各专业对车辆系统接口要求的要求”，制定与电动客车的接口协调配合方案。

16.3.7 投标人必须提交运输方案

16.3.8 投标人必须提交分包方案（如有）及有关的技术支持方案；

16.3.9 投标人必须提交设计、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方案；

16.3.10 投标人必须提交试验，检查，调试与验收方案；

16.3.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质量保证计划；

16.3.12 投标人必须提交培训计划；

16.4 投标人必须提交国产化方案及其实施措施，投标人须对达到 50%的国产化率负全责。若：1）经国家发改委依据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相关评审要求评审，国产化评审结果电气牵引系统未达到 50%国产化率的；或 2）因进口清单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减免税政策，而未能获得减免税的，相应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投标人承担。

16.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24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专用须知”第 17.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列方式提交：

17.4.1 银行保函：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市级分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该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 A3 提供，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240 天。银行保函必须真实有效，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之前直接递交到招标代理（递交前请电话、传真或电邮预约），并将银行保函复印件封装入投标文件第二册。

17.5 凡没有根据“专用须知”第 17.2 和 17.4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专用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按“专用须知”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二十（20）天内或签订合同后五（5）天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专用须知”第 4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专用须知”第 46 条规

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和缴纳了第 47 条所述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7.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除此之外，如果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补偿。

17.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17.8.2 从截标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提出与投标文件实质性负偏离的要求；或

17.8.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17.8.3.1 按本须知第 4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17.8.3.2 在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未能按规定提交与电动客车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或

17.8.3.3 按本须知第 45 条规定与电动客车项目总承包商签订合同；或

17.8.3.4 按本须知第 46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17.8.3.5 按本须知第 47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24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专用须知”第 32 条规定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 1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8 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必须编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准备三套用 Word/Excel/AutoCAD 编制的电子文件 U 盘（报价部分须以 EXCEL 形式提交），并按“专用须知”第 25 和 26 条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交给招标人。如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报价(如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的每一页都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右下角都应由同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氏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必须按“专用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分册。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标前会。

20.2 召开标前会的目的是为了澄清、回答可能提出的问题。

20.3 投标人应不迟于标前会议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报形式提出问题。

20.4 招标人如有必要修改招标文件时，将按本须知的第 7 条规定以发出修改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

2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21.2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2. 保密

22.1 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2.2 在开标后，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及时归还所有从招标人获得的保密资料。

23. 投标人知悉

2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任何与现场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有充分了解。

23.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24. 备选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册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价格册、商务册、技术册分开封装），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密封袋按商务册、技术册、价格册归类分别装入三个密封箱/袋中，并在三个密封箱/袋表面分别注明“商务册”、“技术册”、“价格册”。

25.2 所有信封外层封套均应清楚标明：

25.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25.2.2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5.2.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邮政编码

25.2.4 年 月 日 开标前不得开封。

每个包装的包封面必须加盖“密封”章。

25.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根据“专用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

25.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专用须知”第 2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5.5 特别说明

25.5.1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应装入密封投标文件相应册正本的信封中。

25.5.2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另将投标书（1）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独立信封内，并装入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商务册的封箱中，投标书（2）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独立信封内，并装入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价格册的封箱中。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招标人在第六章“专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当日送至规定地点。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26.2 出现专用须知第 7.2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专用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修改的文件或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专用须知第 19 和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文件通知”字样。

2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不得在截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本专用须知 17.8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对超出保证金数额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E 开标和评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和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系法定代表人亲自前来，则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9.2 第一次开标：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代理负责做有关记录，记录的结果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代表亦在记录上签字，若投标人代表不出席开标会、或无合理原因拒不签字，则视同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同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代表将对价格部分进行密封。

29.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表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公布第一阶段评审中对投标人的得分和相应名次排序。招标代理负责做有关记录，记录的结果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代表亦在记录上签字。若投标人无合理原因拒不签字，则视同对评审结果无异议。

29.4 第二次开标：技术、商务及国产化方案评审结束后，开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再由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专用须知”的有关内容，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和其它招标代理/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内容。招标代理负责做有关记录，记录的结果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招标代理和招标代理代表亦在记录上签字。若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或无合理原因拒不签字，则视同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9.5 除了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截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9.6 在开标时因不符合规定而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专用须知第 28.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9.7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0. 评标机构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负责最终审定中标人。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与招标人的联系

31.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执行机构进行联系。

32.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差、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指标、工程进度时间表、货物检验验收规定、项目管理责任、质量保证、供货范围等的重大偏差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

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的进一步规定参见评标办法。

32.4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相当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废标。

3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条件、条款的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和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得分。

33.2 本阶段评审是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和国产化的要求进行评审。详细规定见评标办法。

34. 转换为单一货币

34.1 为了便于评标，投标价中的美元/欧元等外币价格须按开标前第 10 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

35. 投标文件的价格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专用须知”第 32 和 3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价格评审的有关规定详见评标办法。

36.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标办法。

37. 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评标办法。

38. 与招标人的接触

38.1 除专用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

3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9. 后续审查

39.1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9.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符合专用须知 37 条规定的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对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作类似的审查。

39.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0. 合同授予标准

40.1 除第43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推荐中标人，并且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41. 网上注册与公示

41.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1.2 评标结束后，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41.3 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公示结果公告。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异议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3. 中标通知书

43.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用挂号信或传真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书面向招标人确认。

4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4. 签订合同

44.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十（30）天内，两家建设单位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中标金额，与电动客车中标人一起，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牵引系统供货的分包合同并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中标单位需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到中国天津市对有关的合同文件进行整理并签署合同。

44.2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招标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用户需求书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补充文件

45. 履约保证金

4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分别向两家建设单位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45 或 4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

说明：

- 1、原商务部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2014〕版 (以下简称通用文本)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第三章“合同格式”不适用，合同条款等内容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章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即指本第七章。
- 2、合同条款中提到的“合同附件”，将由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投标内容及投标报价表等生成；“合同附录”将由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格式生成。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买方”）、_____（下称“电动客车中标人”）与_____（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署。

鉴于买方/业主、电动客车中标人拟采购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设备及服务并接受卖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进口合同（国外供货子合同）；
- （6）合同附件；
- （7）合同附录；
- （8）中标通知书；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含招评标期间投标人澄清回复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鉴于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鉴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鉴于进口合同旨在解决主合同项下进口设备的进口报关、商检及对外付汇问题，进口合同不能免除卖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为此，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本协议即生效，本协议正本叁份，副本拾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业主执副本拾贰份，电动客车中标人执副本壹份，卖方执副本壹份。

买 方：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时 间：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动客车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时 间：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时 间：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合同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3) “通用条款”指本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
-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设计联络、进口代理服务费、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准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退税工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买方”或“业主”指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本次采购设备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者。
- (9) “卖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卖方，即_____。
- (10)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 (11)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 (12) “电动客车中标人”指业主通过招标另行确定的电动客车总承包方。
- (13) “主要技术”指本次招标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方案设计和技术设计、制造和组装工艺。
- (14)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29 条中规定的日期。
- (15) “天”、“日”指日历日。
- (16) “周”指 7 个日历日。
- (17) “月”指日历月。
- (18)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它的含义。
- (19)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第 16 条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 (20) “备品备件”指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注：卖方应在天津现场建立临时备件库，确保在列车质保期内有足够的替换件、备用件使用。移交业主交付时间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 (21) “试运营”的起始时间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实际载客并产生票务收入之日。
- (22) “本项目”系指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 (23) “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或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所应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因进口部分设备而可能发生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2 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传真等发送。
-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 标准

-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合同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

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合同生效日现行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在合同生效日之后发布的新版本标准必须在买卖双方同意后方可采用。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
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
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
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无偿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
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行业标准，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
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所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
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三天内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
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业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
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若业主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卖方应立即自费通过谈判或其他方式解决这些索赔，并保证买
方免受此类索赔及起诉所造成的任何损害。买方将做相关的协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
担。

若业主因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而遭受损失，则责任及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
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他任何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按专用条款规定。
-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由买方接受的买方境内或在境内注册的境外的一家信誉好的有资质的银行（选定开证行须征得买方同意，开证行的资质须为分行或分行以上）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的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 （b）电汇。
-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10 条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不能减轻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货物的包装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7 条规定。

10. 交货和单据

-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商检、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7 和 8 条中有具体规定。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运至交货地点后，如卖方要求且买方有适用的卸货机械和工具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免费协助卖方卸货（卸货风险仍由卖方负责）。否则，卖方须自费装卸且承担相关风险。

10.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条款第5、7、8条中有具体规定。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且试运行结束出具预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11.2 货物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过到货检查，且试运行结束出具预验收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毁损的风险及其它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试运行结束出具预验收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10条之8.8(4)。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进行全面保险。

12.2 卖方按买方车辆段或总装厂/仓库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12.4 在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对于到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2.5 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2.6 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12.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8 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2.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买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保险费用。

12.11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条款下的购买保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境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

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伴随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仪器；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组装、启动、运行、维护、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分包的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提前 6 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和
 - (ii) 协助买方在市场上寻找其它与合同备件兼容的部件或设备，并提供可获得的替代品清单，或
 - (iii) 如果买方不选择上述 (ii) 方式，则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卖方拥有的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非独家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仅限于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 (iii) 在适用于上述 (iii) 方式的情况下，如果卖方拥有所述备品备件和/或零部件的知识产权，卖方向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生产厂家提供备品备件和/或零部件生产许可证，以便买方或买方的委托供应商使用该知识产权进行生产，保证买方或买方供应商不因根据此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如果所述备品备件和/或零部件非卖方生产，卖方将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法使其供应商向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生产厂家提供所述备品备件和/或零部件的生产许可。
- (3) 卖方应在各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商满足本条款要求。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

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5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4条价格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 e. 其它。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五(15)天内提出。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的,视卖方确认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作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十五(15)天内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 (b)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 (c)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包括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含设备材料单价、服务费(含管理费,变更建议中,需报出服务调整内容、增加或减少的工时、计价费率,以及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税费及其他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注:

对于涉及技术修改/软件设计的服务费调整项目,如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未完成,在不改变整体功能设计的前提下,不允许增加额外费用;如相关系统的卖方已完成相关设计方案且得到买方确认,则卖方须列明在已确认的方案之外、仍需增加/减少的技术修改/软件设

计内容及相应价格（附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合同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先后方式进行：

- （1）如相应设备经实施后确定的、能满足原合同技术规格书功能需求的实际数量有所增加，增加部分卖方须自行免费提供，同时，根据上述相应设备实际数量与原合同中该设备总价，计算出涉及变更设备的实际采购单价（实际采购单价=原合同该设备总价/该设备实际数量），该实际采购单价适用于在合同存续期间的备件采购项目（另立合同）；如经实施后确定的实际数量减少，则卖方需按该期原合同单价将相应的减少设备金额在该期原合同总价中核减，原设备合同单价不需调整。
-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上述 1 的情况除外）；
-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价格；
 - （B）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价格；
 -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价格；
 -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制造的设备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试运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20.2 卖方须按合同格式（通用条款第 20 条附件 1）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系统/部件分包商清单。
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交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资料（包括不限于分包合同）。此分包资料的提供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若卖方有意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须在设计审查之前将相应分包的所有资料，包括分包竞争、分包商的介绍、分包商的对比分析、所推荐分包商原因的分析报告、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
-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书面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 20.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不可抗力

-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火山爆发、地震、台风、冰雹、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部分工程受影响，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仅限于受影响的部分工程），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 21.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合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 21.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 21.6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违约索赔和赔偿的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第13条中规定。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合同终止和暂停的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第14条中规定。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主导语言

2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5.2 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 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双方往来文件以中文书写。可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 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收到通知的一方须于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收悉, 并于一周内予以正式回复, 否则视同接受对方条件。

27.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和关税

2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及本合同项下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均由卖方负担,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但今后如买方获得上述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 该税费将按中国海关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额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8.2 若经有关部门评审, 本项目达不到国产化要求而不能获得免税, 则所有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卖方承担。

28.3 在中国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29.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

通用条款第 20 条附件 1:

主要系统/部件供应商清单(设备名称)

序号	供应系统/部件名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电气牵引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各项:				
1-1	VVVF逆变器及其 控制装置				
1-2	隔离开关和熔断器				
1-3	高速断路器				
1-4	线路滤波器				
1-5	制动电阻器				
1-6	线路接触器				
1-7	牵引电机				
1-8	接地开关				
1-9	司机控制器				
1-10	编码器 (如采用)				
1-11	解码器 (如采用)				
1-12	传感器				
1-13	四芯电器连接器及 插座 (AC380V回路 用)				
1-14	高压电器连接器及 收藏座(DC1500V 回路用)				
1-15	坡道启动开关 (如 采用) 等				
1-16	牵引蓄电池组及配 套管理系统				
1-17	BOP箱 (牵引蓄电 池用充电机等配套 部件)				
2	辅助电源系统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系统/部件名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联系方式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1	静止逆变器及其控制装置(SIV)				
2-2	隔离开关和熔断器				
2-3	高速断路器				
2-4	线路接触器				
2-5	LC输入滤波器				
2-6	三相交流滤波器				
2-7	输出变压器				
2-8	避雷器/浪涌吸收器				
2-9	车间电源装置及与车间电源装置配套的可移动的连接器				
2-10	DC110V整流装置				
2-11	DC24V整流装置或DC110V/DC24V电压变换器				
3	其它				
3-1	特殊电缆（如：光缆、屏蔽电缆等）				
3-2	专用工具				
3-3	备品备件				
3-4	试验装置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22)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23)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及备品备件交货、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维护服务之场地。
- (24)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 (25) “项目”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26)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 (27)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28)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6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 (29) “合同汇率”是指开标前第 10 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欧元 =__人民币。
- (30) “货物总价”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总价减去质保期后三年需要的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的报价。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补充协议（如有）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国外供货子合同(即进口合同)
-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投标文件的相应章节和报价的内容组成）：
 - (1) 技术规格书
 - (2) 供货范围
 - (3) 价格清单

- (4) 项目执行时间表
- (5) 监造、试验、验收和赔偿
- (6) 项目管理
- (7) 质量保证
- (8) 设计与设计联络/审查
- (9) 技术文件及图纸
- (10) 培训
- (11)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 (12) 系统保证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签约时，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编辑而成）：

- (1) 预验收证书格式
- (2) 最终验收格式
- (3) 可靠性考核通过证明格式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延长质量保证期保函格式
- (6) 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
- (7) 设计审查通过证明

第七部分 相关的履约担保书（签约时，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编辑而成）

第八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补充文件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及其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技术资料和服务）。

工程范围如下：

-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书”；
-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及其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电动客车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 2.1.5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 9“技术文件”；
- 2.1.6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招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设计联络、进口代理服务费、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监造、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准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退税工作、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等，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 2.1.7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1.1 至 2.1.5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清关、提货、卸货等一切义务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2.1.8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1）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要求；
（2）卖方应主动接受买方及电动客车总包商对设备系统接口管理和对接口技术的要求。
- 2.4 卖方须对本工程达到国产化率 50%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此保函应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提交，有效期至最后一列车预验收证书签字日
- 7.7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 1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但如属变更的情况除外。
- 18.2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准备、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向政府机构报检（如有）、进口代理费用、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手续、准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退税工作及办理相关进口许可单证、试运行服务、质保期服务、质量保证、接口管理、合同执行期间外汇/人民币风险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货物的价格是指：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国外供货 CIP（买方指定地点）价、国内供货运至

目的地（买方指定地点）价。

电气牵引系统主要部件的到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车辆段/仓库。

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的费用。

18.3 合同价格

18.3.1 合同总价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国外 CIP 价为外币_____元（大写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国内供货到目的地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8.3.2 合同分项价格

电气牵引系统主要部件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外币部分为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外币部分为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外币部分为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

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外币部分为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和服务的详细价格清单见合同附件 3“价格清单”。

18.3.3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费用（包括维护、更换、修复及相关备件材料费）不单独列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须保障所交电动客车上既有的易损易耗件能满足每列车质保期内使用指标，该费用不单独列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不足，卖方应免费提供额外易损易耗件以满足该使用指标。

18.3.4 卖方提交的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清单应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对维修功能的需求，并附相应的操作说明。该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用工具种类不足，卖方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注：对于投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清单中所列工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功能及使用说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B-14）。

18.3.5 其他

如相应设备经实施后确定的、能满足原合同技术规格书功能需求的实际数量有所增加，增加部分卖方须自行免费提供，同时，根据上述相应设备实际数量与原合同中该设备总价，计算出涉及变更设备的实际采购单价（实际采购单价=原合同该设备总价/该设备实际数量），该实际采购单价适用于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电动客车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及

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采购项目（另立合同）。

18.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包括不限于：

1) 原材料市场变化、人员平均成本上涨、汇率风险、税率变化因素、国家各阶段的国产化要求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2) 卖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管理费用；

3)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税费（包括境内设备、境内服务、境外服务所有税费）、对分包商进行支付的资金成本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4)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供货部件的运输、保险费用（包括国外供货部件的境外及内陆运输、保险费用等）。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 市场行情变化和汇率风险。

5.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买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向卖方进行支付：

合同项下的价款，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用人民币直接向卖方支付。

付款以交单方式支付。电气牵引系统主要设备总价和服务费同期支付，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单独支付。

17.2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的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和服务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2) 按要求出具的买方可接受的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金额等同于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消的银行履约保函复印件一式七份。

(3)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预付款有效收据。

17.3 在最终设计审查通过后及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的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和服务费的15%作为进度款:

- (1) 最终设计审查通过证明。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有效收据。

17.4 在每批货物发运至电动客车中标人所在地,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三十(30)天内,按照实际交付数量由买方支付给卖方交付设备总价和服务费的50%作为到货款:

- (1) 到货检查报告以及电动客车中标人签署的同意支付证明;
- (2) 装箱单;
- (3) 由生产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
- (4)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5) 进口货物(如有)的原产地证书;
- (6) 进口货物(如有)的报关单;
- (7) 按本次支付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的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国外供货部分须另提供手签商业发票)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的有效收据;
- (8)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17.5 电动客车试运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按照实际接车数量在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和服务费的15%作为预验收款

- (1) 买方签署的预验收合格证书;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有效收据;
- (4)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17.6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试验装置的支付:在全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交付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作为到货款;

- (1) 到货检查报告;
- (2) 由生产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
- (3)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4) 进口货物(如有)的原产地证书;
- (5) 进口货物(如有)的报关单;
- (6) 按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测试仪器、试验装置合同金额的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的有效收据;

(7)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17.8 电动客车质量保质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结清余款：

- (1) 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收据；
- (4)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5) 出具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金额为延长质保期设备的相应设备价格的 10%、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主要设备的延长质保期。

17.9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6.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4）：

- 6.1.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6.1.2 设计和设计联络/审查进度计划
- 6.1.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 6.1.4 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
- 6.1.5 装运进度计划
- 6.1.6 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
- 6.1.7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6.1.8 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 6.1.2 至 6.1.8 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6.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 6.1.1 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 6.1.2 至 6.1.8，并提交买方批准。

6.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6.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3)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6.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若需）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6.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

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

6.7 卖方须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数量的列车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4 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适应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9.5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6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9.7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9.9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9.10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9.11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9.13 随箱文件

9.13.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13.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具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 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
- (3) 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14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是，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8 条）

8.1 装运标记

8.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或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唛头）；
- (5) 货物名称和编码；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8.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工具”字样。

8.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8.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8.2 到货地点和方式

8.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6 条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卖方国内、国外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和 risk。

8.2.2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受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8.3 装运通知

8.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180 天，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但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的责任。

8.3.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30 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m^3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正本一式二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 m^3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8.4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8.5 卖方在准备上述文件和工作时，应满足买方对货物的信息管理（包括货物编码、装运通知等）及仓储管理规定的要求。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联络/审查

14.3.1 程序

14.3.1.1 卖方负责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的设计，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书”、附件 2“供货范围”、附件 8“设计及设计联络/审查”。

14.3.1.2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应包括以下步骤：

- (1) 合同双方收集和交换数据；
- (2) 卖方完成技术设计方案；
- (3) 提交技术设计方案；
- (4) 召开讨论技术设计方案的联络/审查会议；
- (5) 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审查技术设计方案；
- (6) 卖方按照通过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设计；
- (7) 提交卖方完成的详细设计；
- (8) 召开详细设计的审查会议；
- (9) 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提出详细设计审查意见。

14.3.1.3 卖方进行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技术设计方案和详细设计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8“设

计及设计联络/审查”。

14.3.1.4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6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14.3.2 设计的审查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审查。未经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审查，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审查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3.2.3 审查程序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8“设计及设计联络/审查”及合同附件 9“技术文件及图纸”。

14.3.2.4 上述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的审查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审查

14.3.3.1 设计联络/审查应按照合同附件 8“设计及设计联络/审查”的规定在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和卖方之间举行。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审查会议的四十五(45)天前，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3.3 在启程的前二(2)天，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合同附件 8“设计及设计联络/审查”中规定。

14.3.3.5 在设计联络/审查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3.3.6 双方应彼此提供所需的交通和工作条件。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审查费用

14.3.4.1 买方人员参加设计联络/审查（包括设计配合、接口管理）会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卖方人员参加设计联络/审查（包括设计配合、接口管理）会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4.2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会议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3.5 联络/审查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3.6 设计责任

14.3.6.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有关工程的设计。该等设计应包括对将在有关工程中使用的或就有关工程使用的货品、材料、工艺的种类、标准作出选择，订明规格。

14.3.6.2 卖方对有关工程的设计承担全责，包括负责编制卖方文件，并对影响有关工程的设计（包括卖方文件）的任何错误、误差、不符、遗漏或任何其他缺陷承担全责；任何错误、误

差、不符、遗漏或其他缺陷，均不使卖方免于合同、法律或其他原因项下的或引起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卖方设计中包含的任何事项，均不使卖方免于其依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或任何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14.3.6.3 卖方将被视为已在本合同日期之前充分确认买方或任何其他他人进行的（或由他人代之进行的）任何设计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其他质量，以及买方或任何其他他人提供或出具的（或由他人代之提供或出具的）任何文件或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其他质量（包括合同包含的或提及的任何该等设计、文件或信息，包括买方要求）。卖方特此将该等设计、文件和信息接受作为自己的设计、文件、信息，并独自对影响任何该等设计、文件或信息的错误、误差、不符、遗漏或其他缺陷承担全责，且任何错误、误差、不符、遗漏或其他缺陷，均不使卖方免于合同、法律或其他原因项下的或引起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4.4 调试

14.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在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正线及车辆段进行列车调试的计划，经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该调试必须使列车适合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路段的环境，并检查列车与其他相关系统如限界、供电、通信、信号、轨道等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并依照专用条款第 10 条通过联调。

14.4.2 调试的责任

14.4.2.1 卖方的责任

- 1) 卖方应对列车电气牵引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并协助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对全部及每种设备、系统和材料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进行预验收。
- 2)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 6.1（6）条和附件 1“技术规格书”、附件 5“监造、试验、验收和赔偿”、附件 6“项目管理”和附件 11“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吻合。
- 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
- 4) 为保证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顺利开通，卖方应提供状态良好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和调试人员配合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完成开通前的所有系统的联调及演练。
- 5)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逐月向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通报。

14.4.2.2 买方的责任

- 1) 买方应按专用条款 6.1.6 和附件 1“技术规格书”、5“监造、试验、验收和赔偿”和附件

6“项目管理”的规定提供条件及场地如车辆段、试车线等。并给予卖方支持和帮助（如派列车司机等）。买方应确保卖方有充分的机会进入现场以完成工程。

2) 因卖方调试小组错误的行为而使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的责任与义务应在由于买方或其代理或其员工或其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违反质量控制、安全或履行的范围内按比例地相应予以减少。

14.4.3 调试现场

14.4.3.1 有关调试现场包括办公条件的要求见附件 11“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14.4.3.2 买方应根据附件 1“技术规格书”和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规定作好调试现场的准备，如有延误，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并对列车调试进度表进行合理修改。

14.4.4 调试及调试人员的费用

14.4.4.1 卖方按本专用条款第 9 条的规定并在附件 1“技术规格书”、附件 5“监造、试验、验收和赔偿”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卖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4.4.2 有关卖方调试人员的安排与规则见合同附件 11“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14.5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6 培训

14.6.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0 的规定培训买方的人员。

14.6.2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合同附件 10“培训”。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规定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应协助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8.7 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负责的部分

8.7.1 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组织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8.8 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1) 工厂检验和监造(制造过程中)；

(2) 发运前检验(在生产调试完后发运前，由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在

发运前检验报告上签字);

- (3) 到货检查(在到货地点由合同双方及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检查外包装,并由各方授权代表在交接单上签字,交接单日期视为到货日期);
- (4) 开箱检验(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到货后七天内电动客车总装厂开箱检验,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在到货后十四天内仓库开箱检验;开箱检验通过后,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和卖方授权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 (5) 预验收(在列车成功地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测试的所有项目后,合同方签署预验收报告,预验收报告签署后十四天内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在每列车交付使用后,买方将对所交付的合同设备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出具相应的预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卖方向买方申请付款的凭证。在最后一列车交付使用并通过预验收后,合同设备将进入质量保证期。
- (6) 联调(检查电动客车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接口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7) 最终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四十五天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在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卖方向买方申请保证期款的凭证。
- (8) 可靠性考核(可靠性考核通过,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签发可靠性考核通过证明)。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之 8.10(2) 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 22.2 条的规定处理。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确认。

除需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及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

试验及检验，另一方有权单独试/检验且试/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检验。这种重新试/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确认的试/检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试/检验记录以供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检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可由持异议方向国家规定的检验部门重新检验测试，其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8.12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检验（含工厂调研）、测试、监造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买方代表参加在中国境外进行的检验（含工厂调研）和测试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用、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3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8.14 卖方必须为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15 若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合同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进行,而引起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16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

8.17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和附件 5“监造、试验、验收和赔偿”中规定。

8.18 在任何情况下，电动客车监造服务商及买方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不减轻卖方的合同责任。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质量保证期

16.2.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2.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专用条款第 10 条所述的全部列车预验收证书签发完成日起 24 个月。

16.2.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1.1 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通用条款 11 条、专用条款 11 条和 13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

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

16.2.1.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16.2.2 延长质量保证期

16.2.2.1 除依照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1 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卖方应对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2.2 所列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延长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延长质量保证期自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1 规定的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3 可靠性保证期

16.2.3.1 进入正常运行的可靠性保证期后，当设备、系统和材料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故障率（平均无故障时间），卖方有责任根据需要无偿改进设计，并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同时有义务承担由于故障引发的连带损失。

16.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往返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13 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或从任何第三方另行采购符合买方要求的货物和接受符合买方要求的服务，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7 卖方保证在现场和（项目现场名称）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项目现场名称现有条件下，在电动客车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

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CC”认证等），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2.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3 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必须满足列车到货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的正常使用的需要，该部分价格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中。如发生不足和遗漏，卖方须免费补足。

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卖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应少于货物总价的 5%，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4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格式 A4-3-2 的要求提供建议的备品备件清单，买方在合同谈判阶段及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前，有权对备品备件的品种/数量进行调整，单价不变，交货时间由买方确认。

15.5 如卖方按买方要求提供新的合同备品备件清单，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支持材料。

15.6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注明供应时间）等。

15.7 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在设计联络结束后两（2）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15.8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的质量负责，应满足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书”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9 卖方与其合同分包商或供应商的约定不能妨碍买方直接向卖方的合同分包商或供应商自由采购，不能以卖方与分包商或供货商之间的约定对抗买方自由采购的权利，亦不能禁止或约束卖方分包商或供货商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

15.10 卖方应在天津现场建立临时备件库，确保列车质保期内有足够的替换件、备用件使用，详细方案以及移交业主的备品备件的交付时间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15.11 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的质保期为相应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的交货后两（2）年。

15.12 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需要在特殊的仓储环境进行存放，或有特殊的安装要求，卖方须同时提交相应的文件予以说明，或派专人到现场指导存放/安装，以保证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在使用前的完好。

15.13 卖方将满足合同关于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的相关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卖方将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其中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的合同供货价格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 5 年以外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 并承诺保证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供应的及时性, 以及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在整个寿命期内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或完全可替换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 以保障电动客车运营维修的要求。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明细及价格见价格清单。

15.14 投标方需对车辆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进行单列清单, 清单中对单价进行规定, 价格应科学合理, 并提交清单与质保期后价格优惠承诺由招标方审核(例如承诺质保期后至少 一年不进行价格调增, 承诺期满后根据 CPI 涨幅进行涨幅控制等)。

15.15 针对以上内容, 卖方应提供一个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承诺函, 该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主要部件和备品备件的报价清单以及子系统供货商提供的正式承诺函等, 具体设计联络时确定。

15.16 卖方应按照车辆维修规程提供一个全寿命周期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长期保障计划, 该计划的内容包括各级修程所需的备品备件种类、数量清单, 并提供正式承诺函。

13.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2.1 短装索赔

22.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 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 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买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该商检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由索赔事件中的过错方承担。

22.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 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 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以传真或以信函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 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22.4 执行。

22.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 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22.1.2 的执行。

22.2 质量索赔

22.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10 条所述之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 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书”和附件 5“监造、试验、验收和赔偿”中的技

术要求，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向卖方进行索赔：

- (1)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 (2) 证明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试/检验报告结果；
- (3)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备注：涉及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22.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2.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22.2.1 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22.2.3（1）和 22.2.3（2）的方式在买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买方有权按第 22.2.3（3）和 22.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系统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经修理的系统和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修理应在买方视情况规定的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完成。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系统和设备材料替换有缺陷的系统和设备材料，费用卖方自理。经替换的系统和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替换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完成。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系统和设备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系统和设备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系统和设备材料的费用。

拒收系统和设备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4) 系统和设备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系统和设备材料，只有在合同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系统及其设备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系统和设备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2.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卖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修正。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而引起买方运营损失，卖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买方做出赔偿：

赔偿金额=列车发生故障前三十（30）天平均每天每列车的运营收入 × 列车未能上线运营的天数。

若列车发生缺陷或故障前的运营天数不足 30 天，则每列车每天的运营收入将根据列车投入运营后总收入及运营天数计算。

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向买方申请并经同意后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 15 天内归还全新的备件。

22.2.5 卖方保证基于合同技术要求在现场和天津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设备、部件开裂、损坏或安全事故，造成所有买方的直接损失（含运营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22.3 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2.4 延迟违约金

22.4.1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到货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或交接单日期为准）：

- （1） 延迟到货 7-14 天内，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1%的违约金；
- （2） 延迟到货 15-39 天内，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1.5%的违约金；
- （3） 延迟到货 40 天后，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2%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一旦达到 3%，买方可选择终止合同，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比例计算。

22.4.2 延迟完成列车天津现场测试和调试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列车预验收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完成列车在项目所在地现场测试和调试，并按专用条款 10 的规定通过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 3 - 8 天，每三（3）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 1%的违约金；
- （2） 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 9- 17 天，每三（3）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 1.5%的违约金；
- （3） 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 18 天以后，每三（3）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 2%的违约金；

上述标准中，不足三(3)天的按比例计算。

22.4.3 如果非买方原因，同一列车延迟到货并且延迟完成在天津的现场测试和调试，则卖方应按

上述第 22.4.2 条和/或 22.4.1 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在两者中选择较高的违约金方式。

22.5 上述 22.4 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2.6 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22.6.1 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包括设计联络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计（宽限期 7 天）。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 22.4 条执行。

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及列车型式试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计（宽限期 7 天）。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 22.4 条执行。

22.6.2 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卖方应提供的国产化申报资料（用于申请减免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清关目的）未在专用条款 17.10 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计（宽限期 7 天），除此之外，卖方还应对其延误提交设备国产化清单造成的后果负全责。

22.7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的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 13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质保期质量与服务的考核按照技术规格书第 17 章相关要求执行。

22.8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2.9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卖方的货款中扣除，或从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最后一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22.10 卖方须跟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列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他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专用条款第 4 条规定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2.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2.12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22.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2.13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在通用条款第 23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3.1 合同终止

合同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催告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2 的催告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 13 条的 22.4 条规定的限额。

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23.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3.1(1)、(1)和(5)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在直到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 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 在根据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 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 14 条之 23.3.1(3)和(4)终止合同, 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4.1 终止时,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和/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6 合同暂停

23.6.1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或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 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或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 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 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或双方已就新的工期达成一致。

在暂时停工期间, 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1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款项，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b)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4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 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九十(9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的部分工作的免除，或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6.5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卖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因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卖方未能采取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1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费用。

23.6.6 如果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 23.6 款接受了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卖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卖方。

23.6.7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3.6.8 专用条款 4 中的 18.3 中所提及的工期调整不应视为暂时停工且不适用专用条款第 23.6 条。

15. 项目管理与接口管理（新增专用条款第 15 条）

15.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合同附件 6“项目管理”。

15.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15.3 凡是买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15.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中。

15.5 项目经理

15.5.1 项目经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目现场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合同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全面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负责技术的管理。如项目经理不能全面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技术的管理，则卖方必须另行指定技术主管，协助项目经理对技术进行管理，包括：解答、解决买方提出的所有技术问题，对工程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工程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全面完成。

在合同签订后十四（14）天内，卖方必须任命其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至少一条地铁电动客车工程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地铁电动客车工程生产过程，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买方对其指定的项目经理进行批准，如买方在十四（14）天内对任命情况无异议，则视为对项目经理的任命表示同意。而如果买方在十四（14）天内对任命提出异议，并就此提出理由，卖方应在收到异议后十四（14）天内进行任命更换买方认可的项目经理。

15.5.2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将一直代表卖方并为之服务。同时，项目经理将向买方提供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以及合同范围要求进行交流的内容。

15.5.3 按照合同的规定，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 and 所有交流内容都将发送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全职服务于本项目，做到随叫随到，保持通信畅通，尤其是在工程的安装、调试、验收阶段必须保证工作时间 100%在现场。没有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将不得废除对其项目经理的委派。如果买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那么，卖方应按照相关条款里的程序指派另外的人成为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完全了解整个合同内容以及合同进展情况。如果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和/或废除其项目经理的委派，买方有权扣相关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

15.5.4 只要买方同意，项目经理在任何时候可以将任何属于其的权力、职能和授权授予任何人。此授权在任何时候也可以被取消。这样的授权或取消所根据的是项目经理先前所签发的通知；同时，将确定所代表或取消的相关的权力、职能和作用。除非有关的副本资料已经提交给了买方，否则，这样的代表或取消是无效的。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说明，项目经理的代表人被授予了权力、职能和作用之后，其行为应被视为卖方的行为。

15.5.5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对于项目经理或卖方所雇佣的其他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玩忽职守以及不符合或严重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现场规定的，买方可以通知卖方，并对其提出其合理的反对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有关证据从施工现场将此人调离，并应接受相关服务费用百分之五（5%）的罚款，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5.5.6 如果卖方所雇佣的代表人或别的人员被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调离，由于需要，卖方应立即委派替换人。

15.5.7 其他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6.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5.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 5.11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 5.12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退还最后一列车的质保期保函或在保函到期的情况下直接从保函中扣下最终验收款。
-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 9 有详细规定。
- 5.14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

17.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17.1 资料之获取

- 17.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17.2 资料之审查

- 17.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无论买方对卖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除非合同附件另有规定，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 28 日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卖方。超过期限将被卖方视为买方已经审查。
- 17.2.2 买方对文件的审查不减轻和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7.3 资料之错误

- 17.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 17.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17.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 17.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 17.4 资料之保存
-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 17.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17.6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采购服务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 17.7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 17.8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 17.9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 17.10 国产化申报资料的提交
- 17.10.1 在设计审查会议开始前一周卖方必须确定主要部件分包商并签署分包合同、技术协议；
- 17.10.2 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卖方应提交确定的项目实施的进口部件清单、国产化方案及国产部件清单的初步审查稿，最终稿在设计审查会议后两个月提供（按照国家发改委【2005】2084 号文具体要求）。但无论如何，卖方须在首批货物进口前 2 个月提交进口设备清单供发改委及中国海关备案。
- 17.10.3 在国产化审查前三周提供国产化评审的相关合同文件（如子供货商分包合同）。
- 17.10.4 根据国家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政策，在本项目最终综合国产化率不低于 50%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报的经国家发改委评审达到 50%国产化率后拟进口的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如：财关税〔2015〕51 号等）允许免税的商品），可减免项目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相应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投标人承担：1、本项目若经国家发改委依据【2005】2084 号文及相关评审要求评审，国产化评审结果未达到 50%国产化率；2、投标人所填报的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减免税政策，而未能获得减免税；3、投标人填报的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4、由于国家免税政策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生调整，未能减免税；5、由于业主的免税额度限制所引起的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

17.10.5 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方优惠性承诺事项，不止于本章节前述备品备件优惠承诺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方案、可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的节能方案等。投标方案须以实际业绩为支撑并不增加投标总价。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其投标方案可作为招标方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的选择方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原商务部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2014〕版第一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指本第八章。

A. 商务、价格部分

A1 投 标 书 (1)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签字人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8 份 (副本编号 1、2、3、4...) 及其电子文件 (U 盘) 三份。

第一册 价格部分

第二册 商务部分

第三册 技术部分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固定价，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保证金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形式为_____ (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240 个日历日有效的银行保函)。
3. 我方保证完成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不低于__%，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并在签订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发改委工业司 (2005) 2084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并执行国产化核查。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个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0.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表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我方交货期为：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1+ 投 标 书 (2)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签字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8 份 (副本编号 1、2、3、4...) 及其电子文件 (U 盘) 三份。

第一册 商务部分

第二册 技术部分

第三册 价格部分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付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阿拉伯数字)，即_____ (文字表述)，其中国内供货部分人民币元 (阿拉伯数字)，即_____ (文字表述)，国外供货部分美元/欧元_____元 (阿拉伯数字)，即_____美元/欧元(文字表述)。
2. 投标保证金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形式为_____ (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240 个日历日有效的银行保函)。
3. 我方保证完成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不低于___%，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并在签订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发改委工业司 (2005) 2084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并执行国产化核查。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个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0.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表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我方交货期为：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1-1 国产化率承诺书格式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我方保证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承诺本项目的国产化率不低于50%；
- 2、在设计审查阶段提供的相关国产化评审要求的文件或清单（最终版），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文及财关税〔2014〕2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号文等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 3、在国产化审查前三周提供国产化评审的相关合同文件（如子供货商分包合同）。

若经有关部门评审，本项目达不到国产化要求而不能获得免税，则所有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我方承担。

谨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1-2 关联公司履约担保承诺书格式(如适用)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_____（关联公司名称）_____是我公司的主要技术提供方。我公司在此承诺：一旦中标，我公司的上述关联公司将对我公司按招标文件应负的责任和义务进行履约担保，并在我公司收到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由我公司上述的关联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如果到时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谨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上述的“关联公司”是指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投标人的主要技术提供方。

2、投标人的主要技术提供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和履约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投标文件格式 A6 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书。

A1-3 满足交货期承诺书格式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谨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1-4 关于与电动客车总承包商签定分包合同的承诺书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若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作为本项目的分包商，与贵司通过招标评审的电动客车中标人签定分包合同。我们已清楚选定上述总承包商时带来的所有技术、商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我们的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及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A1-5 与电动客车项目中标人合作意向及合作协议（中标后签订）

说明：

- (1) 投标人应在电动客车项目投标截止前与电动客车项目潜在投标人就牵引系统与电动客车项目接口问题达成合作意向。（合作意向格式见下）；
- (2) 投标人应承诺在确定为电气牵引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与电动客车项目潜在投标人签订详细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已互相了解对方的接口情况，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界定了牵引系统项下的设备交货时间，并就相关费用达成一致。

合作意向格式

_____（电动客车项目投标人）与_____（牵引系统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就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中的牵引系统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与电动客车项目（招标编号：_____）达成合作意向。

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存在接口问题，双方在此明确：

- 1、已互相了解对方的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接口情况，彼此组成可满足电动客车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完整列车；
- 2、已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并就相关费用达成一致；
- 3、承诺在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向招标人提交合作协议。

电动客车投标人：_____

牵引系统投标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1-6 优惠承诺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若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如下：

- 1、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 2、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1-7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确认已收到下面所列的贵方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之修改补充文件，并在此确认我方在本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和包含了修改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已收到的修改补充文件有：

- 1) _____；
- 2) 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1-8 主要系统/部件分包商列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供应系统/部件名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电气牵引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各项：				
1-1	VVVF 逆变器及其 控制装置				
1-2	隔离开关和熔断器				
1-3	高速断路器				
1-4	线路滤波器				
1-5	制动电阻器				
1-6	线路接触器				
1-7	牵引电机				
1-8	接地装置				
1-9	接地开关				
1-10	司机控制器				
1-11	信号变换器（如采 用）				
1-12	编码器（如采用）				
1-13	解码器（如采用）				
1-14	传感器				
1-15	四芯电气连接器及 插座（AC380V 回 路用）				
1-16	高压电气连接器及 收藏座(DC1500V 回路用)				

1-17	坡道启动开关（如采用）等				
2	辅助电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1	静止逆变器及其控制装置(SIV)				
2-2	隔离开关和熔断器				
2-3	高速断路器				
2-4	线路接触器				
2-5	LC 输入滤波器				
2-6	三相交流滤波器				
2-7	输出变压器				
2-8	避雷器/浪涌吸收器				
2-9	车间电源装置及与车间电源装置配套的可移动的连接器				
2-10	DC110V 整流装置				
2-11	DC24V 整流装置或 DC110V/DC24V 电压变换器				
3	其它				
3-1	特殊电缆（如：光缆、屏蔽电缆等，）				
3-2	专用工具				
3-3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3-4	试验装置				
.....			

A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其中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2	综合单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3	国产化率	_____ %

注：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的每辆电动客电气牵引系统车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即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15 列*6 辆；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17 列*6 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银行保函复印件

A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_____。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编号为（_____）
的招标文件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_____（开具银行地址）_____（开具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或其后继者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
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投标保证金之金额大小
写）的保证金。

- A. 从截标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 B. 从截标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提出与投标文件实质性负偏离的要求；或
- C. 在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未能按规定提交与电动客车项目潜在投标人签订合作协议；或
- D.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E.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或
- F.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或
- G.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电动客车总承包商签订合同。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 240 天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有
效期，投标人通知本行即可。

出证银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A4 投标报价表

说明：投标报价表中外币价格均须按照开标前第10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折算为人民币。

A4-1 电气牵引系统报价表

A4-2 主要部件报价表

A4-3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及报价表

A4-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价表

A4-5 设备单价分析表

A4-6 服务报价表

A4-7 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A4-8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A4-9 牵引系统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A4-1 (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国内供货(人民币)	国外供货(外币)	国外供货折合人民币			
1	电气牵引系统						
	主要部件		(CIF 价)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CIF 价)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		(CIF 价)				
	服务费(含技术文件费用)		(CIF 价)				
	境内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的 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国内供货 名义境内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国外供 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投标总价(合计总价)							
本项目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		%					

- 注: (1) “交货期”请注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国外供货部分在天津港的有关报关、商检、外贸代理和提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小计与合计部分只计算人民币的价格。
 (4)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 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A4-1 (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国内供货 (人民币)	国外供货 (外币)	国外供货折合人民币				
1	电气牵引系统							
	主要部件		(CIF 价)					
	备品备件 (含易损易耗件)		(CIF 价)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		(CIF 价)					
	服务费 (含技术文件费用)		(CIF 价)					
	境内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国内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国外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合计总价								
本项目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							%	

- 注：(1) “交货期”请注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国外供货部分在天津港的有关报关、商检、外贸代理和提货费用包含在合计总价中。
 (3) 小计与合计部分只计算人民币的价格。
 (4)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A4-1 (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国内供货 (人民币)	国外供货 (外币)	国外供货折合人民币			
1	电气牵引系统						
	主要部件		(CIF 价)				
	备品备件 (含易损易耗件)		(CIF 价)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		(CIF 价)				
	服务费 (含技术文件费用)		(CIF 价)				
	境内到电动客车中标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国内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国外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合计总价							
本项目电气牵引系统国产化率		%					

- 注：(1) “交货期”请注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国外供货部分在天津港的有关报关、商检、外贸代理和提货费用包含在合计总价中。
 (3) 小计与合计部分只计算人民币的价格。
 (4)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A4-2（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主要部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2（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主要部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2 (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主要部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 注：(1) “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价。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3 备品备件 (含易损易耗件) 清单及报价表

A4-3-1 (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备品备件 (含易损易耗件) 清单及单价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附件 3 及附件 3-1), 按以下表格的格式提交备品备件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注: (1) “国内供货”为出厂价, “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 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 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 (6)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3-1（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及单价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附件 3 及附件 3-1），按以下表格的格式提交备品备件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 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外币	人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3-1（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及单价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附件 3 及附件 3-1），按以下表格的格式提交备品备件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A4-3-2（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 1、该报价表的总价为不少于货物总价的 5%。
- 2、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不低于 50%国产化率的要求，以及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 3、备品备件”指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业主在合同谈判阶段及合同执行阶段中有权综合本表与 4-3-1 中所述的两清单所列项目的数量/品种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 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外币	人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3-2（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 1、该报价表的总价为不少于货物总价的 5%。
- 3、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不低于 50%国产化率的要求，以及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 3、备品备件”指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业主在合同谈判阶段及合同执行阶段中有权综合本表与 4-3-1 中所述的两清单所列项目的数量/品种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 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外币	人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 注：(1) “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 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 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3-2（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 1、该报价表的总价为不少于货物总价的 5%。
- 4、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不低于 50%国产化率的要求，以及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 3、备品备件”指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业主在合同谈判阶段及合同执行阶段中有权综合本表与 4-3-1 中所述的两清单所列项目的数量/品种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境内运保费	境内运保费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3-3（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投标方应提供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详细配置清单，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具体列出每个子系统的最小可更换单元，业主在合同谈判及执行阶段有权综合本表及其他备品备件报价表对项目的数量及品种在额定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A4-3-3(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 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投标方应提供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详细配置清单，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具体列出每个子系统的最小可更换单元，业主在合同谈判及执行阶段有权综合本表及其他备品备件报价表对项目的数量及品种在额定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A4-3-3 (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 注：(1) “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 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 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 投标方应提供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详细配置清单，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具体列出每个子系统的最小可更换单元，业主在合同谈判及执行阶段有权综合本表及其他备品备件报价表对项目的数量及品种在额定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4-4（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价表

1. 该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种类不足，投标人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2.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注：(1) “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国内入港价。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 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 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A4-4（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价表

1. 该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种类不足，投标人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2.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文及财关税〔2014〕2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国内入港价。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A4-4（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价表

1. 该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种类不足，投标人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2.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及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 保费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国内入港价。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3) 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 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A4-5（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设备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型：_____ 设备型号：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	设备及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1	设备及材料费								
2	组装费								
3	运保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7	设备单价小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CIF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3）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4）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5）运保费指货物从中国境内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6）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7）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5（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 设备单价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型：_____ 设备型号：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	设备及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1	设备及材料费								
2	组装费								
3	运保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7	设备单价小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CIF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3）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4）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5）运保费指货物从中国境内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6）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7）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5（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设备单价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型：_____ 设备型号：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	设备及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1	设备及材料费								
2	组装费								
3	运保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7	设备单价小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CIF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 (3) 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 (4) 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 (5) 运保费指货物从中国境内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 (6) 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 (7) 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6（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 容	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国内）			买方人员在境外			卖方人员在买方所在地			合计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检验（含工厂调研）										
3	调试与验收										
4	培训										
5	质保期服务										
6	技术文件										
	服务费总计										

- 注：（1）本表中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服务费（此项不含运输和保险）。
- （2）买方人员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详细安排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 （4）技术文件按技术规格书相关条款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6（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 容	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国内）			买方人员在境外			卖方人员在买方所在地			合计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检验（含工厂调研）										
3	调试与验收										
4	培训										
5	质保期服务										
6	技术文件										
	服务费总计										

- 注：（1）本表中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服务费（此项不含运输和保险）。
- （2）买方人员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详细安排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 （4）技术文件按技术规格书相关条款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6（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 容	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国内）			买方人员在境外			卖方人员在买方所在地			合计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检验（含工厂调研）										
3	调试与验收										
4	培训										
5	质保期服务										
6	技术文件										
	服务费总计										

注：（1）本表中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服务费（此项不含运输和保险）。

（2）买方人员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详细安排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技术文件按技术规格书相关条款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4-7（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国外供货至国内港口的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4-7（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 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国外供货至国内港口的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7（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国外供货至国内港口的运保费
电气牵引系统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8（1）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8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备注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小计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小计				
3	总计				

- 注：（1）本表报价不重复计入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应对国外供货部分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行细分报价，其中，属于国家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请在备注中列出。
- （3）本表填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文、财关税〔2015〕51号文等现行文件。
- （4）本表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不作为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依据，最终实际不予免税类货物名称及缴税金额应以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投标人应按财关税〔2015〕51号文的规定提供详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A4-8（2） 天津地铁6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备注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小计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小计				
3	总计				

注：（1）本表报价不重复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应对国外供货部分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行细分报价，其中，属于国家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请在备注中列出。

（3）本表填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文、财关税〔2015〕51号文等现行文件。

（4）本表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不作为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依据，最终实际不予免税类货物名称及缴税金额应以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投标人应按财关税〔2015〕51号文的规定提供详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A4-8（3） 天津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备注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小计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小计				
3	总计				

注：（1）本表报价不重复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应对国外供货部分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进行细分报价，其中，属于国家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请在备注中列出。

（3）本表填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文、财关税〔2015〕51号文等现行文件。

（4）本表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不作为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依据，最终实际不予免税类货物名称及缴税金额应以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投标人应按财关税〔2015〕51号文的规定提供详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A4-9 牵引系统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其中含	
				运输费	保险费
1 国内供货					
1.1 系统设备（出厂价）				---	---
1.1.1				---	---
1.1.2				---	---
.....				---	---
1.2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到货价）					
.....					
1.3 专用工具（到货价）					
.....					
国内供货总计					
2 国外供货（CIF 价）				---	---
2.1 系统设备（CIF 价）					
.....					
2.2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CIP 价）					
.....					
2.3 专用工具（CIP 价）					
.....					
国外供货总计					
国产化率					

（1）投标人须填写“牵引系统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提供计算公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七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X”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偏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3、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4、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的负偏差,将会导致在评标时被扣分。

序号	第七章合同条款的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协议书				
通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2	适用性			
3	来源地			
4	标准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交货和单据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2	保险			
13	运输			
14	伴随服务			
15	备品备件			

16	保证			
17	付款			
18	价格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0	转让和分包			
21	不可抗力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24	争端的解决			
25	主导语言			
26	适用法律			
27	通知			
28	税和关税			
29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二、

序号	第七章合同条款的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专用条款				
1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 1 条）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5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8 条）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12	备品备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13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序号	第七章合同条款的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专用条款			
	条)			
15	项目管理与接口管理 (新增专用条款第 15 条)			
16	合同文件和资料 (通用条款第 5 条)			
17	其他 (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三

章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合同附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A6 关联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日期:

致: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担保函

鉴于 (投标人的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递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文件, 我们 (担保人的名称和总部地址, 以下简称担保人) 作为该投标人的 (母公司或主要技术提供方) _____, 在此就投标人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以及中标后全面履行采购合同,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并担保保证:

- (a) 保证投标人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因合同变更和合同修改可能引起的需要投标人适时完成的工作,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b) 如果投标人部分或全部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义务或违约, 我们作为担保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由于投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未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和费用将由担保人承担。

为了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目的, 担保人同意接受中国法律的唯一管辖。

该担保函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至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时为止。贵方与投标人达成一致的任何招投标文件修改和合同变更、修改均不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和义务, 担保人对这些修改和变更承担担保责任和义务。

(担保人名称及公章)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日 期: _____

A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说明:

- A7-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A7-2.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A7-3.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A7-4.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书及法人证明书
- A7-5.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
- A7-6. 银行 (或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证明
- A7-7. 保险证明
- A7-8. 其他文件

说 明

- 1.1 除非关键系统或部件由投标人制造并提供，投标人应填写 A7-2 和 A7-3。关键系统/部件包括以下：
 - (1) 牵引系统
 - (2) 辅助电源系统
-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3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资格声明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可贵方有权并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A7-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A7-2.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A7-3.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A7-4.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书

A7-5.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17年至2019年)

A7-6. 银行资信证明

A7-7. 保险证明

A7-8. 其他文件

及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7-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 _____.

B.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注册资本: _____.实收资本: _____.

E.股东名称和比例: _____.

F.在天津、北京代表处名称和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请投标人附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3.近三年境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 物 名 称
a.出口销售	
b.境内销售	

4.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名称	年生产能力

5.需要其他制造商提供的主要部件 (如有的话):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近三年成交的与此次投标相同的货物 (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车型	数量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8.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9.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10.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7-2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制造商名称: _____.

B.总 部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实收资本: _____.

E.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时为止)。

F.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2.投标货物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 (雇工) 人数

B.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境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4.主要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主要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7.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8.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A7-3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_____（关键系统制造商地址）的_____（关键系统制造商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就编号为_____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A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证明书

请投标人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明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权限、有效期，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以上附件1和附件2上加盖 投标人公章。

A7-5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请投标人提供 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并出具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应的现金流量表), 并提供可能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经济事项及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和说明 (如提供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关事项的说明等)。

A7-6 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请提供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如银行对企业有信用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A7-7 保险证明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以说明投标人在以下方面的保险政策：

如：

- 财产险
- 职业险
- 公众与第三方责任险
- 一切险
- 其它有关保险

A7-8 无违约和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在近 3 年 (至投标截止日期) 没有违约和违法行为。

A7-9 其他文件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说明投标人具备以下方面的能力和资格：

(1) 投标人具有电动客车产品技术和相应的开发能力（所开发的产品通过型式认证）；具有列车网络控制技术和相应的匹配试验装置。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的话）

A8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开证日期：_____ 银行保函编号：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_____号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编号为中标通知书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拟签订的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出证行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结束。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A9 延长质保期保函

（中标后开具）

投标人须承诺按规定提供的延长质保期保函（A9-1）。

A9-1 延长质保期银行保函格式

开证日期：_____

银行保函编号：_____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含服务，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延长质量保证期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

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出证行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__年__月__日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A10 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买方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11 项目管理有关格式

本文件为合同格式文件，将作为投标人中标后与买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一部分。具体规定详见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格式（详细格式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给中标人）：

- A11-1 预验收证书格式
- A11-2 最终验收格式
- A11-3 可靠性考核通过证明格式
- A11-4 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
- A11-5 设计审查通过证明格式

A12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A13 装运通知格式

卖方：（盖公章）

制单日期：

装运通知编号：

合同编号		预计启运日期				箱[件]数		到货金额(元)	总毛重 (kg)	总净重 (kg)	总体积 (mm ³)			其他说明			
合同名称		预计到货日期				本批次到货合											
装运批次		运输工具				计											
箱[件]号	站点	概算编码	货物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毛重 (kg)	净重 (kg)	箱体尺寸			包装 方式	仓储特殊要 求
													长 (mm)	宽 (mm)	高 (mm)		
	合计																

B. 技术部分

B1 技术规格建议和偏差

B1-1 技术规格建议书

投标人必须满足对“用户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说明并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B1-2 技术条件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技术条件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3 技术文件和图纸响应表

序号	招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招标书中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差	偏差简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 时间表

包括:

- B2-1 交货计划
- B2-2 设计和设计联络/审查时间表
- B2-3 设备和材料制造时间表
- B2-4 出厂检验时间表
- B2-5 装运时间表
- B2-6 在天津现场的调试和预验收时间表
- B2-7 技术文件交付时间表
- B2-8 培训时间表

B2-1 交货计划

制订本计划的要求:

1、交货目标:

列车交付并运到天津地铁 号线车辆段/停车场,牵引系统设备交付车辆供货商。车辆的交货进度满足交货进度表的要求,首 2 列样车的交货日期为 年 月,牵引系统首列车部件应于年 月底前交付,牵引系统的交货期应满足后续列车的生产需求。

备件的交付:第一批备件的交付将随同第 1 列车同时发运。第二批备件的交付期由双方在第 2 列交付后一个月商定。

专用工具的交付:运用、保养、检查用专用工具随每列车交付;检修用专用工具随首列车交付;仪器仪表及过渡车钩随首列车交付;试验设备的交付将随同首列车同时交付。

2、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准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存储在业主现场的仓库中(产权归投标人所有),保证首期开通列车运行所需。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清单。

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提出具体交货计划。要求时间安排切合实际,并保证关键交货期。内容包括:

内容	完成时间
设计和设计联络/审查(次数、内容)	
生产准备	
首批列车生产	
首批列车交货	
首批列车试验运行	
首批列车试验运行后图纸修改	
投入和批量生产	
技术文件提交	
备品备件交货	
试验设备交货	
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交货	
批量交货	

B2-2 设计和设计联络/审查时间表

B2-3 材料采购和设备制造时间表

B2-4 出厂检验时间表

B2-5 装运时间表

B2-6 在天津现场的调试和预验收时间表

B2-7 技术文件交付时间表

B2-8 培训时间表

B3 运输方案

该建议包括：

- （1）运输、包装方式，
- （2）列车运输方案，

该方案应从牵引系统特殊要求和安全性角度分析，保证牵引系统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例如外表面擦伤、腐蚀、碰撞）。后附下表：

序号	运输方式	运输要求	安全性	运输时间	运费	该方案与其他方案比较

B4 国产化方案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各年度的配车计划，分析各部件，各系统的国产化进程，价格，从而得出各交车年度的国产化率，最终得到本工程所需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总的国产化率
2. 方案应包括投标人对方案的实施措施。
3. 方案可操作性强。

B6 设计/设计联络/审查方案

B7 测试、检查与验收

B7-1 测试

B7-2 业主参加的检查/试验及检查/试验地点

B7-1 测试

1.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及主要部件测试清单如下。
2. 在承包商或分包商工厂进行的测试

序号	测试名称	测试内容	备注

3. 在买方工地的测试

序号	测试名称	测试内容	备注

B7-2 业主参加的检查/试验及检查/试验地点

投标人应将所有应邀请业主参加的测试及验收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要提交清单如下：

序号	检查/试验内容	制造商名称及地点	检查/试验地点

B8 质量保证计划

B8-1 质量保证计划

B8-2 维修要求及范围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相应条款的要求提出详尽的列车生产质量保证计划和维修计划。

B8-1 质量保证计划

B8-2 维修要求及范围

1. 投标人要填妥此表并提交于标书内。
2. 投标人要就其所提供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提交一份维修程序表。
3. 此程序表最少包含 3 个以上大检修层次，举例如下：

序 号	名 称	检修层次		
		A	B	C

4. 投标人要列明各检修层次之间隔时间。
5. 投标人亦须列明各主要部件的建议大修时间。
6. 各检修层次均以整列列车的形式进行。

B9 培训计划

B9-1 培训计划

B9-2 培训设备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一份培训计划，使买方员工能操作及维修各种设备。

B9-1 培训计划

B9-2 培训设备

投标人须提供一份培训设备清单。此清单要包括投标人认为买方需要的以供培训用的设备。但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建议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				

B10 与电动客车、信号等接口协调管理方案

B11 产品使用寿命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及维护费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列车预防性维修费用价格表：

序号	项目	维修间隔	人工数量	人工小时	人工小时 总价格	材料费用	30 年费用	备注
1								
2								
3								
4								
...								
总 计								

（二）列车大修费用价格表：

序号	项目	维修间隔	人工数量	人工小时	人工小时 总价格	材料费用	30 年费用	备注
1								
2								
3								
4								
...								
总 计								

- 注：1、按现行价格计算，不考虑通胀率和贴现率；
 2、可按供货商的检修模式，分别按不同的维修时间间隔计算；
 3、应按主要部件进行分解后填写此表；
 4、材料费用应列出项目、数量、单价、合价，分别列表填写；
 5、本表一经确认，即构成对承包商的合同责任。

B12 近五年以来同类或相似产品业绩

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制造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与招标人要求的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相类似的业绩。（投标人对上述业绩应提供与最终用户签署的供货合同和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业绩证明材料需是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或PAC证书或FAC证书或用户反馈表等）

如投标人在投标时尚未制造过该种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请说明将采取哪些技术措施来满足招标人对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功能的要求。

B13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长期供应保障计划

B14 投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清单中

所列工具的相应功能及使用说明

B15 技术文件

投标方应按投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一份技术文件方案，资料必须满足业主对系统设备的安装、运营及维护的需要。

B16 双方人员来往方案

投标方应按投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求一份人员派遣方案, 清楚说明买方和业主来往人员费用安排。

B17 项目管理

投标方应按投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交一份项目管理方案。